

清嘉庆年间的商州迎春旧俗

刘毅



清代迎春仪式(资料图片)

商洛文史

年节无事，继续整理校注清嘉庆年间商州知州陈祁《商於吟稿》，读到几首与迎春旧俗有关的诗作，特录于此，以饗诸君。

嘉庆五年(1800)正月初，立春前夕，陈祁作《迎春》诗：
东郭瞻青旗，鞭牛习旧仪。
酒先春熟早，梅为闰开迟。
农动儿童报，丰丰父老熙。
寇尘风扫荡，犹记笠渔时。

立春是我国古代祭礼之一。《礼记·月令》载：“(孟春之月)立春之日，天子亲率三公、九卿、诸侯、大夫，以迎春于东郊。还反，赏公卿大夫于朝。命相布德和令，行庆施惠，下及兆民。”古时地方官，例于立春前一日，公服率耆耆吏，鼓乐出迎春牛，芒种于东郊，谓之“迎春”。《后汉书·祭祀志·迎春》载：“立春之日，皆青幡幡，迎春于东郭外。”诗中的“东郭”在今商州城区东关一带。

妇女等多买萝卜而食之，曰咬春，谓可以却春困也。”

立春即鞭牛，犹鞭春，谓打春牛以示迎春。唐代诗人元稹《生春·其七》诗有：“鞭牛县门外，争土盖蚕丛。”据乾隆《续商州志·典礼·迎春》载：“立春前一日，迎春于东郊。立春日鞭春、送春牛。”

关于商州“鞭牛”旧俗，州城名宿李克昌老先生曾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撰文以述。立春这天，有关人等均前往春场参加打春仪式，临近“交节”(节气交替)时分，由州牧(当时商县置州)持以红绿布条做的鞭子打“牛”，即谓“打春”。其时，围观群众甚多，藉此仪式以劝农耕，宣示春耕生产的开始。民间则传为立春时节耕牛将有大难，所以，养牛人家在立春之日必须给耕牛吃饱、喝足，经管好，以防不测。实则是过了“立春”，将开始春耕，喂好耕牛，以迎接春耕大忙。

“打春”这一活动，于农村动员春耕颇有意义，但却从民国初年就慢慢没有人举办了。“酒”即春酒，一般指冬酿春熟之酒，供新年、迎春及立春家宴时饮用。明代殷奎《立春日与瞿允同县宰饮酒》：“故人昨日故乡来，春日今朝春酒开。”吃春酒在清代是相当普遍的习俗。康熙年间，商州知州王廷伊编纂的《续修商志·典礼志·节序》载：“立春前一日，有司官属东郊序坐，簪花行酒，扮演春戏。民间鼓吹，贺新春。立春日，鞭春，送春牛，饮春酒，茹春饼。”

梅花于早春时盛开，繁花似锦，暗香四溢。宋代卫宗武在《和咏梅其一》一诗中赞它：“独占东风第一筹，孤芳不与众芳侔。”而清嘉庆五年(1800)有闰四月，故“梅为闰开迟”。立春时节，天气转暖，阳气生发，农事始动。《礼记·月令》载：“(孟春之月)是月也，天气下降，地气上腾，天地和同，草木萌动，王命布农事。”卫宗武《山行》即有：“花事已阑农事动，村村雨足一犁耕。”春动农事，至今犹然。现今，耕牛渐稀，但乡亲们不误农事，于正月中播种洋芋、清除麦田杂草……为了丰收的收成，开始辛勤地劳作。

诗中的“笠渔”指王笠渔，时任商州吏目，作者在诗下原注“王笠渔少府去岁《立春》诗有‘春风荡寇尘’之句”。嘉庆初年，白莲教起义风起云涌，义军长期活动于四川、湖北、河南、陕西边境地带，清廷屡次派兵遣将追剿，前后历时九载。商州地连楚豫，境内烽烟不绝，故谓“寇尘”。

立春当日，陈祁又作《春帖子词》，并注“庚申正月十一日，立春。”庚申即清嘉庆五年(1800)。

其一
东阁报梅开，春从天上回。
鞭牛占岁稔，徐黍看成堆。

春帖子也称春端帖子、春端帖、春帖。宋制，翰林书春词，以立春日剪贴于官中门帐，谓之春端帖子。文字以工丽为尚，体近宫词，多用绝句；大都粉饰太平，或寓规谏之意。南宋周密《武林旧事·立春》载：“(立春日)学士院撰进春帖子。”清代沈初《西清笔记·纪典故》载：“每岁立春日，进春帖子词。”

“东阁报梅开，春从天上回。”意思是说，早春时节，州城处处梅花盛开，岁序更替，春意从天而降，大地生机盎然。“东阁报梅”用“东阁官梅”典故。南朝梁何逊《扬州法曹梅花盛开》诗：“兔园标物序，惊时最是梅。衔霜当路发，映雪拟寒开。枝横却月观，花绕凌风台。朝西长门泣，夕驻临邛杯。应知早飘落，故逐上春来。”清人江昉刻本《何水部集》于此诗下注云：“(何)逊为建安王(萧伟)水曹，王刺扬州，逊解舍有梅花一株，日吟咏其下，赋诗云云，后居洛思之，再请其任，抵扬州，花方盛开，逊对花彷徨，终日不能去。”何逊对梅花的一片痴情，是其寂寞苦闷时的寄托所致。唐代杜甫《和裴迪登蜀州东亭送客逢早梅忆见寄》诗据此有“东阁官梅动诗兴，还如何逊在扬州”之咏，后以“东阁官梅”为赏梅赋诗或咏梅之典。“东阁”源于杜甫之诗，故址在今四川简阳市东，也称东亭。“东阁梅”本指杜甫东阁、蜀州东阁之梅，宋元后却演变为扬州东阁、何逊东阁之梅。元代萨都刺《送金事王君实之淮东》诗有：“使君腊月扬州去，东阁梅开雪压枝。”

“岁稔”谓年成丰熟，稔指谷物成熟。唐代白居易《泛渭赋序》：“上乐时和岁稔，万物得其宜。”《后汉书·法雄传》：“在那郡岁，岁常丰稔。”“徐黍”指稻谷等粮食，徐即稻，《诗经·周颂·丰年》：“丰年多黍多稌。”传：“徐，稻也。”

其二
祭罢芒芒社鼓喧，传柑节近正开年。
迟春十日非无意，留取辛盘待上元。

“芒芒”即“勾芒”，在古代非常重要，迎春时祭祀勾芒的风俗，从周朝一直延续到清末民初。勾芒是木神(春神)，木盛于春，故春时祭之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(孟春之月)其帝太皞，其神勾芒。”传说勾芒鸟身人面，乘两龙。唐代阎朝隐《奉和圣制春日幸望春宫应制》：“勾芒人面乘两龙，道是春神卫九重。”后来勾芒的形象演变成了春天骑牛的牧童，头有双髻，手执柳鞭，也称芒童，现在在年画中时有见到。“社鼓”为旧时祭神时所打的鼓乐。古时，常于社日祭祀社神，分春、秋两社。春社为立春后第五个戊日，秋社为立秋后第五个戊日，适当春分、秋分前后。南宋陆游《春社》诗有：“太平气象吾能说，尽在冬冬社鼓中。”明代方太古《社日出游》诗说：“村村社鼓隔溪闻，赛把归

来客半醺。水缓山舒逢日暖，花明柳暗貌春分。”

“传柑节”即农历正月十五。北宋时上元夜于宫中宴近臣，贵戚官人以黄柑互相馈赠，谓之传柑。“柑”谐音“官”，用来祝福加官晋爵。北宋苏轼《戏答王都尉传柑》：“侍史传柑玉座傍，人间草木尽天浆。”明代程嘉燧《路安元夕》诗有“佳节太平难际遇，传柑灯宴说京华”之句。

“迟春”指立春(节气)较晚。由《其一》可知，清嘉庆五年(1800)正月十一日立春，故曰“迟春十日”。北宋张耒《寺西闲步》：“闰月迟春候，轻阴弄晚晴。”

“辛盘”，旧时元旦(农历正月初一)迎春，用葱、韭、蒜、薤等辛菜作食品，谓之辛盘，取迎新之意。南朝梁宗懔《荆楚岁时记》引晋周处《风土记》：“元日造五辛盘。正元日五蒿炼形，五辛所以发五藏之气。”南宋吴文英《解语花·檐花旧滴》：“还斗辛盘葱翠。”“上元”，农历正月十五日为上元节，十五夜称“元夜”“元宵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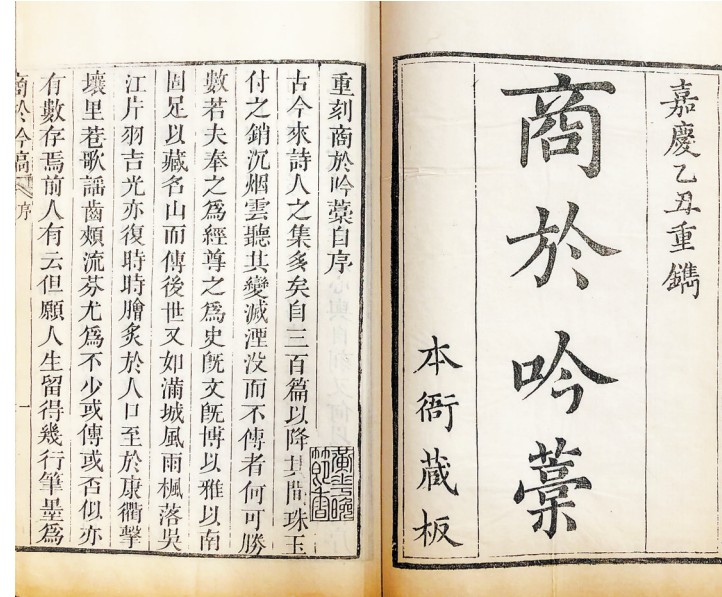
其三
银幡彩胜影飘摇，日暖欣看玉烛调。
料得东风能解冻，妖氛如雪一齐消。

“银幡”也作“银幡”，指用银箔制作的幡胜。南宋陆游《木兰花·立春日作》：“春盘春酒年年好，试戴银幡醉倒。”“幡”同“幡”，指冠上的巾饰。“彩胜”，唐宋时立春日，用有色绢、纸等剪成的小幡或其他饰物，叫作彩胜，也叫幡胜、旛胜，插于头发上或系于花枝，表示迎春，并互相馈赠，后来成为装点节令的一般饰物。唐代张继《人日代客子是日立春》：“遥知双彩胜，并在一金钗。”北宋苏轼《次韵曾仲锡元日见寄》：“萧索东风两鬓华，年年幡胜剪官花。”

“玉烛调”即“调玉烛”，谓四季气候调和，四时之气和畅，形容太平盛世。唐代杜甫《喜闻盗贼蕃寇总退口号五首》：“大历二年调玉烛，玄元皇帝圣云孙。”仇兆鳌注：“玉烛云孙，喜太平有象。”玉烛指四时调和之气，言人君德美如玉，可致四时和气之祥。战国尸佼《尸子·仁意》：“四时和，正光照，此之谓玉烛。”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四气和谓之玉烛。”

“东风”即春风。《礼记·月令》载：“(孟春之月)东风解冻，蛰虫始振。”“妖氛”在此意似“寇尘”，均指白莲教起义之事。作者在欢庆立春之余，仍不忘政事，期盼着白莲教起义能如白雪一般，在和煦的春风下，慢慢消散。

时光悠悠，岁月流转。时至今日，迎春、鞭牛等习俗已经不再延续，但商州数千年的悠久历史可鉴，勤劳淳朴善良的商州民众对幸福生活的追求不变，追古思今，令人难以忘怀。



舌尖上的商洛 18

炒面——苦难岁月的刻骨记忆

张宏运

首先要声明，这个炒面的“面”，不是面条的面，而是面粉的面。

而且不是小麦面粉，是把苞谷在石磨上磨过了不知多少遍，一次次地从箩儿里抓去头号糝子、二号糝子、三号糝子，又一次次地将箩底筛下去的细面、粗面、糝面攪收干净了，最后剩下的那些细碎的苞谷皮，母亲叫它苞谷粃粃，倒进铁锅里炒黄、炒熟，炒得飘起袅袅的芳香，而后再上石磨，只磨一遍，也不过筛，粗拉拉的，呈粉状，就算是面了。

要纯吃它，那便拉不出来了，会把人憋得满脸通红，吭哧吭哧只想哭。再说，也实在没啥营养。

母亲便和乡亲们一样，想出了个好主意，炒些苞谷、大豆，掺和到苞谷粃粃里头去，然后一块儿磨成炒面。这就以好带坏了，互相提携着，既好吃了，也有营养了。

炒苞谷、大豆时，母亲得把身子俯得很低，几乎罩严锅盖，严防我们弟妹几个冷不丁伸手到锅里偷抓一把。而炒苞谷粃粃时，锅里会飘出阵阵霉了似的味儿，很不好闻，我们便都躲得远远的，谁也不肯去帮母亲的忙。

母亲把那种“炒”叫作“擻”，因为锅里没放一滴

油，只在灶里燃了一些儿均匀散开的火，然后用铁铲把它们擻过来，擻过去，“吡朗吡朗”地响，铃声似的，清脆，好听。

那炒面看着是浅浅的黄，闻起来是淡淡的香，吃到嘴里，微微有些儿油的美味，缠裹到舌头、牙齿和口腔上，需使劲儿地搅动、推刮，在唾沫的浸润下变软、成糊，然后吞咽下去。

有性急的，张大了嘴去狼吞，“噗”的一声暗响，那炒面便“嘭”的一声扑出来了，扑得满脸惨黄，像面布袋甩了一样，迷得眼睛也一时睁不开。若用手去抓了往嘴里塞，嘴的四周和脸颊、鼻头就不可避免地沾满了炒面，好不狼狈，而且浪费了。最好的办法，是用小木片或小勺儿，俗称抄片、抄勺儿，往张大的嘴里倒。我们小孩子的发明，是将作业本撕一片下来，对折出条硬线，然后用它往嘴里抄。我那时最开心的，是有同学笑眯眯坐在书桌前，问：“吃炒面不？”我只消把作业本向他一推，便可心安理得、名正言顺地接受他从书页里倒给我的炒面。

当然了，在家里吃饭时，炒面是当作主食的。母亲说，吃了炒面耐实，像吃了个杠子馍，一天肚子都不饥。我们每顿吃饭，就都舀半碗炒面，滴上一缕苞谷糝

汤，均匀地用筷子搅啊搅，像拌“拌汤”。根据各人的口味和爱好，可以拌成干的或湿的、糊的，甚至一团软疙瘩；也可以把炒面倒在碗里的苞谷糝汤旁边，喝一口米汤，吃一口拌好的炒面。不管怎么吃，都要切记，得随时用筷子头儿把碗壁上的炒面刮净、擦光，否则，会很快结成钢盔样的斑驳硬甲，怎么洗也洗不下去，惹来母亲的唠叨、责骂。

就这样，我们边吃炒面边喝苞谷糝汤，想象着自己是一边吃杠子馍一边喝米汤。不一会儿，吃饱了，喝涨了，不论干啥活儿都能上了。

还有别出心裁的一种吃法：捏了软烘烘的柿子，把里面黄黄的汁儿挤到炒面碗里，搅拌均匀，叫作柿子炒面，甜而粘，又有些儿沙，好吃极了。那只有我们



到外婆家才能尝到。还有一种柿子炒面，是把做柿饼时旋出的皮儿晒干，磨炒面时一块磨出来，也甜甜的，沙沙的，很好吃。假若没有柿子皮，我们便出奇制胜，拿二分钱就能买一包糖精，化成水去拌炒面，也就能吃到甜炒面了。

我已不记得是从什么时候起不吃炒面了，大约是从改革开放粮食连年大丰收以后吧？但炒面给我的味道，虽然远去，却遗存在我的味蕾里，经久不褪。